

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 先生 及  
全體立法會議員：

### **強烈反對《家庭暴力條例》單單加入同性同居者**

我們是一群極為關心社會道德的人仕，我們相信，假若政府 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簡接令廣大市民誤以為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將會續漸 令同性婚姻合法化，嚴重影響社會的道德倫理。

### **難道我們的下一代要承受 / 面對這些風氣的不堪後果???**

其實，我們眼見很多人本身不是 同性戀者，但因周圍的風氣影響，漸漸也被感染，作出同性戀或多性戀性行爲，試問局長及各議員是否願意看見我們下一代在未有分辨能力之前就已遭遇這些混亂不清的 道德關係???

一男一女婚姻是主流基礎及家庭核心價值，因此，我們 “ **強烈反對《家庭暴力條例》單單加入同性同居者** ”，若同性戀者認為這是歧視他們，我們更認為被 暴力對待的婦女、長者、兒童等也同樣受到 歧視。

我們贊同 為保障同性同居者及其他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免受暴力對待，建議政府另立一條新的條例，保護所有居住在同一屋簷下的人士。或者，擴大家暴條例的保障範圍至其他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使條例不會單單針對同性戀人士，相信會獲得市民大眾的支持。

關注兒童權益團體 上  
聯絡人：黃麗美  
電郵：  
電話：